

规则和条款

所有建造业议会杰出承建商大奖 2024 (大奖)的报名人士须遵守以下规则及条款，以及由议会（主办机构）及 / 或评审委员会（在「大奖」网站所定义者）认为合适的其他规则及条款。大奖的规则及条款如下：

1. 每个申请人只能申请一个承建商参选组别，并且每个申请必须代表一个单独的法律实体。
2. 除了诚信管理奖会最多颁发给三名承建商外，每个分项奖项只颁发给一名承建商。
3. 同一位承建商可赢得多过一个分项奖项，并无限制。
4. 如果没有候选人符合大奖的卓越标准，主办方保留不颁发任何奖项的权利。
5. 如有需要，报名人士必须允许主办机构、技术委员会及评审委员会考察其办事处或其在建的地盘。拒绝的报名人士则被视为失去资格论。
6. 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并对所有相关程序或对规则及条款的诠释、投票或任何其他有关事宜，拥有绝对决定权。评审委员会的决定对所有报名人士均具有约束力。
7. 如评审委员会认为没有合适的得奖者，奖项或会不获批予。

8. 颁授奖项前，主办机构保留其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权，以拒收任何提交的数据或取消其资格而毋须作任何解释。取消资格的原因包括，有理由相信参赛内容违反有关规则及条款。
9. 主办机构获授予绝对酌情决定权，颁发或保留奖项，并作出最终决定。
10. 如在颁授奖项后，发现任何关于此报名的资料具欺诈或虚假成份，或主办机构信纳得奖者被证实为与欺诈或不诚实行为有关，主办机构在咨询评审委员会后，有权撤销奖项。主办机构保留向得奖者追讨损害赔偿或其他赔偿的所有权利。得奖者无权因遭撤销奖项而获取损害赔偿或其他赔偿。
11. 与报名表格一并提交或在报名表格提交的所有文件及数据，一概不获退还。主办机构拥有全权酌情决定权，选择保留或销毁所有有关文件及数据。
12. 报名人士授权主办机构使用其提交的所有数据，包括报名人士与评审委员会面试中提供的数据，以及参赛者的姓名、相片或影片作宣传、市场推广、公关活动、展示或其他用途，而毋须经报名人士事先同意。议会有权在各平台（如议会刊物、议会网站、建筑信息模拟空间、建筑业创新及科技应用中心、其他媒体平台等）出版及展示任何或全部收到的资料。

13. 主办机构将要求报名人士及得獎者无条件参与及出席有关大獎的公关活动，包括拍摄照片及参与拍摄影片。报名人士及得獎者亦不得无理拒绝参与上述活动。
14. 参与大奖者所表达的任何看法、意见、结论或建议，并不反映主办机构的观点。对于大獎的材料及活动有任何间接、特别、具惩罚性、相应的任何种类利润损失或其他损害赔偿，主办机构一概不须负责。
15. 主办机构会按需要修改规则及条款，并有权在不作事先公布的情况下修订规则及条款。